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被　　告　陳俊佑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弄0號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　　辛立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7樓A室

上列被告因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肆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5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段往五股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2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保持前、後車隨時可煞停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義交指揮下在前方停等其他車輛通行，旋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自後追撞，致原告受有胸壁及

右手鈍挫傷、心律不整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8,411元、薪資損失35,000元、車輛維修費用6,800元及精神慰撫金39,789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表示不爭執，惟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有爭執，就醫療費用部份，原告因受有胸壁及右手鈍挫傷，而支出之醫療費用940元不爭執，惟就輔仁大學醫院精神醫療費用1,770元、心臟內科醫療費用800元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心臟血管內科醫療單據4,461元部分，難認該傷勢係本件車禍所導致；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，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每月薪資為何，且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未記載有休養必要；機車修復費用部分，請依法予以折舊；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請依法酌減。另原告若已獲得強制險理賠，應自請求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等語置辯。爰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有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47號刑事判決(本院卷第15至18頁)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對此亦未有所爭執(本院卷第102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逐一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8,411元，業據提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輔大醫院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下稱聯合醫院)診斷證明書，暨其醫療費用收據（本院卷第125頁至159頁）為證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，前往輔大醫院就醫時，經醫師診斷原告所受傷害為胸部及右手鈍挫傷與心律不整，有113年10月26日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(本院卷第159頁)為憑，而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行之犯罪事實，亦認本件事故造成被告受有上開傷害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47號刑事判決(本院卷第15至18頁)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原告前往急診及心臟科就醫之醫療費用，與本件事故應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被告另於精神科就醫治療，則無相關診斷證明書可佐，尚難認此部分之醫療費用，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於請求被告賠償外科急診、心臟內科及心臟血管外科之醫療費用6,641元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

2.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14日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，以其每日工資2,500元計算，共計35,000元（本院卷第121頁)云云，固據提出聯合醫院、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141頁、第159頁)。經查，輔大醫Z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「宜休養」，並未載明休養天數為何，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亦自承其務農之收入不穩定等語(本院卷第103頁)，故無從認定原告有休養14日之必要及其每日工資為2,500元，且原告對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3.車輛維修費用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

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零件6,800元（零件2,500元、工資4,300元），業據提出宏萬車業行收據（本院卷第123頁）為憑，查系爭車輛為90年1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有車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26日止，已使用逾3年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機器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十分之一即250元，加上無需折舊之工資4,3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4,550元（250元+4,300元），核屬有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爰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，務農，月入約75,000元（有季節性之差異）；被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為社福人員，月入約30,000元，併考量被告之侵害行為、原告之受傷程度及精神上所

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9,789元過高，應以15,000元為適當。

5.綜上，就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6,191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6,641元＋機車維修費用4,550元＋精神慰撫金15,000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19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31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及被告之聲請，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4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